

证券代码：430268

证券简称：恒信启华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福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王福民、刘红玫、梁志强、汪成鸽、冀单单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提高公司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股东王鸥先生拟向公司提供110万元的免息借款，有效期一年，公司股东夏敬东先生拟向公

公司提供 70 万元的免息借款，有效期一年。以上两笔借款的具体金额均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福民、刘红玫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